

最新定罪量刑标准与适用实务全书

地方法规 (十四)

本书编写组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定罪量刑标准与适用实务全书/本书编写组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6

ISBN 7-5634-2917-4

I. 最… II. 本… III. ①定罪—中国—手册②量刑—中
国—手册 IV. D924.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610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287.50 印张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736.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山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1
◎大同市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
◎关于修改《山西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的决定.....	14
◎山西省文物保护实施办法.....	14
◎山西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	28
◎关于在全省城镇分步实施禁止生产使用实心 黏土砖的通知.....	38
◎关于在全省深入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实施 意见.....	46
◎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	57
◎山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7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山西省 “十五”产业结构调整规划纲要》的通知.....	79
◎山西省“十五”产业结构调整规划纲要.....	80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1311”规划 五个配套措施的通知.....	102
◎山西省1311规划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 实施措施.....	102

◎山西省 1311 规划战略性工业潜力产品项目 实施措施.....	106
◎山西省 1311 规划十大旅游景区实施措施.....	109
◎山两省 1311 规划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项目实施 措施.....	112
◎山西省 1311 规划项目省筹调产资金管理 措施.....	116
◎山西省乡镇煤矿安全生产规定.....	119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整顿和 规范市场.....	128
◎关于运用价格杠杆促进全省经济结构调整的 实施意见.....	138
◎山西省煤炭管理条例.....	151
◎关于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的实施意见.....	164
◎山西省名牌产品管理办法.....	174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	180
◎山西省省级扶持潜力产品专项资金管理试行 办法.....	187
◎疆科委关于申报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若干 问题的规定.....	192

◎山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奖励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充分发挥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更好地促进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奖励范围只限于自然科学技术领域。包括：应用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科学技术成果，推广、转让、应用已有的科学技术成果，科学技术管理、标准、计量、科学技术情报以及理论成果等。

第三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应用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科学技术成果(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生物新品种、资源新发现、新药品和新医疗方法等)，属于：

(1)在国内、省内本行业先进的；
(2)经过实践证明具有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二)在推广、转让、应用已有的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工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三)在科学技术管理和标准、计量、科学技术情报等工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四)在基础理论、应用基础理论研究中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显著效果的。

第四条 获得第三条(一)、(二)、(三)款的应用成果项目，按其科学技术水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大小分为三等：奖励等级荣誉证书 奖金一荣誉证书三千元、二荣誉证书、二千元 三荣誉证书一千元。

第五条 获得第三条(四)款的理论成果项目，按其学术水平、实用价值大小分为二等：奖励等级荣誉证书奖金一荣誉证书六百元、二荣誉证书四百元。

第六条 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特殊贡献，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特别显著的科学技术进步项目，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授予特别奖，给以重奖。

第七条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报批程序：

(一)一个单位完成的科学技术进步项目，按照隶属关系逐级上报。由完成单位或个人报地、市科委或省直主管厅、局初审。

(二)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科学技术进步项目，由有关单位共同提出申请，主持单位报地、市科委或省

直主管厅、局初审。

(三)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民用或军民兼用的科学技术进步项目,由完成单位或个人报省国防科工办初审。

(四)中央各部门驻山西的单位完成的直接为山西省服务的科学技术进步项目,由完成单位负责初审。初审单位对一、二等奖项目提出建议,报省科委审批,三等奖项目由各初审单位评定,报省科委备案。

第八条 设立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省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的项目进行审定,并向省人民政府推荐特别奖项目。

第九条 凡申报山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单位或个人均需交纳评审费。单位申报交纳三十元(其中十元交地、市科委或省直厅、局,二十元交省科委),个人申报交纳十元(其中五元交地、市科委或省直厅、局,五元交省科委)。

第十条 奖金

(一)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特别奖和一、二等奖由省财政专项经费中支付。

(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三等奖,各地、市批准的由批准地区地方财政中支付,省直厅、局批准的由事业费中支付或从项目本身取得的经济效益中提取。

(三)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按照贡献大小发给做出创造性贡献的集体或个人，不得搞平均主义，对做出主要贡献或突出贡献者，应予重奖。

第十一条 获奖项目的奖金不得重复发放。已获奖金的项目又被上一级评审委员会评为高一级的奖励项目，则上一级只发给奖金的差额部分。

第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的事迹，应记入本人档案。

第十三条 推荐和评定获奖项目，必须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对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应根据情节轻重，严肃处理。如发现获奖项目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情况，经查明属实，应撤销其奖励，并根据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经批准的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在授奖前应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如有异议，由初审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裁决，期满无异议的即行授奖。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西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鉴定、推广、奖励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大同市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工作质量管理，明确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保证建筑工搆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工程活动和对建筑工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建筑工程，是指房屋、城市道路、桥涵及其附属设施的建筑工程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建筑工质量，是指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对工程的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等特性的综合要求。

第四条 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实施有关建筑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
- (二)监督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建筑工程的各项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 (三)制定本行政区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目标及措施；

(四)负责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建筑业产品生产等单位的资质审查和管理；

(五)监督建筑工程质量，核验质量等级，监督建筑工程竣工验收。

(六)查处建筑工程质量违法行为，组织或参与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建筑工程质量实行分级监督管理。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质量监督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建筑工程必须执行建设程序，坚持工程报建制度，强化准入制度和资质管理，尊重客观规律，保证合理工期、合理造价，提倡优质优价。

第六条 建筑工程应当提倡采用先进设备、先进技术、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第七条 建筑工程实行招标投标制，法律有规定的除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以及建筑材料的采购和供应，推行招标投标制，并不得压级压价。

第二章 质量责任

第八条 从事建筑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材料供应等单位及其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责任，并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制。

第九条 从事建筑工程活动的单位，应当在相应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包工程，不得出卖、转让、伪造、涂改资质证书。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工程。

第十条 建筑工作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不得肢解发包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由相訂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图纸、资料。未经勘察、设计不得出具图纸、资料。

第十一条 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等规定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但不得指定生厂家、供应单位。对大、中型建筑工程、高层建筑以及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结构的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责任制，推行质量体系认证制度。项目经理和质量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中采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质量复检，并接受建设或监理单位的监督。无出厂合格证或经复检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标准、规程施工，不得偷工减料或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必须及时、准确、完整地建立施工技术档案。

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推行监理制。建设单位没有建筑工程管理资质的，应当委托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质量管理，并与监理单位订立书面委托合同。大中型建设项目、国家和省重点工程、重要的民用建设工程、使用外资的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监理。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责任。在施工中应当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和分项分部验收。监理人员应当严格按作业程序及时跟班到位，对建筑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实行旁站制度。

第十七条 建筑工程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内从事质量检测工作，如实提供检测报告。

第三章 质量监督

第十八条 建筑工程实行质量监督制度。

第十九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从事建筑

工程活动的单位的质量管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制订监督计划，并按监督计划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持立项文件和勘察、设计文件以及施工图纸、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建筑工程竣工后，应当向监督该项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核定质量等级，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第二十四条 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二)工程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并经质量监督机构核定为合格或优良；

(三)具有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使用说明书以及有关手续；

(四)签署工程保证书。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报告

应当经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为不合格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建筑面积二千平方米以上的或有纪念和观赏价值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适当部位镶嵌注有工程名称和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的标志。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筑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向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投诉。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检举、控告、投诉之日起，在二个月内做出处理决定。

第四章 质量保修

第二十七条 建筑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第二十八条 建筑工程的保修期限从工程验收交付之日起，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计算：

(一)民用与公共建筑，一般工业建筑、构筑物的土建工程为一年，其中屋面防水工程为三年；

(二)建筑物的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六个月；

(三)建筑物的供热或供冷工程为每个采暖期或供冷期；

(四)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一年；

(五)其他特殊要求的工程，其保修期限按规定或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对交付使用的工程实行定期回访和保修。保修的工程质量应当经负责监督该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认可。因勘察、设计、施工、材料、监理、检测和使用街头的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应按规定由责任方承担保修费用，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警告、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责令改正，可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施工单位使用无合格证或者是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按照标准、规程进行施工、监理，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三)勘察、设计单位不按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造成质量事故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工程检测机

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所收检测费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检测资格；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停止施工，可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
- (二)未按规定委托监理的；
- (三)肢解发包工程的；
- (四)不进行勘察、设计，出具工程图纸、资料的；
- (五)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的；
- (六)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或者自行使用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从事建筑活动的；
- (二)出卖、转让、伪造、涂改资质证书的；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由直接责任人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赔偿费用。

第三十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质量监督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行贿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没收违法所行，可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直接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